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8.01.11 法制字第 1080250059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11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行政罰法第 2 條規定參照，行政機關於核准許可後，交付使用前，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機關有特殊需要而廢止原核准使用之授益處分後收回自用，申請人得請求行政機關為補償；義務人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主管機關對此種過去違反義務所為具有裁罰性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性質上即屬行政罰

主 旨：有關「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表示意見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原民教字第 1070079673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辦法第 6 條：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違害者。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同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依第 123 條第 4 款、第 5 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是以，行政機關於核准許可後，交付使用前，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機關有特殊需要而廢止原核准使用之授益處分後收回自用，申請人得依前述規定，請求行政機關為補償；惟查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 3 日前，通知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該「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似違反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建請修正。

（二）辦法第 8 條：

1. 按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又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是以，義務人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主管機關對此種過去違反義務所為具有裁罰性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性質上即屬行政罰（本部 100 年 9 月 7 日法

律字第 1000020263 號書函及 100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00029712 號函參照)。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之「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依同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另同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2. 查本條序文所定之「廢止或撤銷許可」，究屬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行政管制措施，抑或裁罰性不利處分？建請先予釐清。如為前者且未涉及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其以自治規則定之，則尚無不可；如為前者但涉及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如為後者，依前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僅自治條例始得規定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且「廢止」係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裁罰性不利處分，非屬自治條例得規定之行政罰種類，其以自治規則定之，即與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有違。是以，上開「廢止或撤銷許可」處分究屬何者，宜請主管機關綜合斟酌立法原意，並依前開說明意旨審認之。
3. 另本條第 1 款規定「使用目的不符第 4 條各款之一規定」與本條第 3 款規定「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所指情形是否不同而有分列 2 款之必要？又本條第 3 款規定「『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本款所列 2 項情形之性質不同，是否宜列為同一款併為規範？均建請再酌。

(三) 辦法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

1. 本辦法第 8 條序文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廢止或撤銷許可，『其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本辦法第 9 條序文規定「申請人申請場地經許可使用者，『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所定之「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本會館之收費項目有「場地清潔費」及「保證金」2 項。則上開本辦法第 8 條序文及第 9 條序文規定所指「費用」是否係指「場地清潔費」及「保證金」2 項？如為肯定，查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所定之「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研習教室場地使用申請書」備註一規定

：「……活動結束後，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及同條所定之「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備註一規定：「……活動結束後，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申請人得申請退還保證金』。」與本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恐有矛盾，建請釐清後定明。

2. 又上開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之「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研習教室場地使用申請書」備註一規定，似係指「管理單位」應無息退還保證金，而同條第 2 項規定所定之「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備註一又規定「申請人得申請退還保證金」，究保證金係由管理單位主動退還抑或由申請人申請後退還？併請釐清定明。

3. 另按規費法第 19 條規定，如有不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事由者，其已繳規費，應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查本辦法第 9 條所定之「得無息退還繳納費用之全部」，是否違反上開規費法第 19 條規定？建請釐清。

(四) 辦法第 5 條所定之「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研習教室場地使用申請書」備註三所定「酌收清潔費」，應如何收取？是否依「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之清潔費用收取，建請釐清定明。

正 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 本：本部法制司